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	
家政科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備	
	營養學	2	必備	
	食物學	2	必備	
	食物製備原理	1	必備	
	食物製備	1	必備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3	必備	
	家庭資源管理（或家庭管理）	2	必備	
	人際關係	2	必備	
	婚姻與家庭	2	必備	
	幼兒發展與保育	3	選備 至少選二科	
	家庭發展	2		
	親職教育	2		
	人類發展	3		
	幼兒教育	2		
	服裝概論	2		選備 至少選一科
	織物學	3		
	服裝結構與製作	2		
	食品加工	2	選備 至少選二科	
	點心製備	2		
	高級烹調	2		
	餐飲服務	2		
	烘焙學	2		
	西餐烹調	2		
	飲料管理	2		
一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應修必備課程 17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